

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扩建项目工程造价审计

(项目编号: xhcs-zb-202503)

项目名称: 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扩建项目工程造价审计

发 包 人: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

承 包 人: 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

乙方：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陕西兴华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对甲方组织实施的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扩建项目工程造价审计项目进行招标投标、工程结算情况等审核事项审核，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费用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核收费

1. 本次审核服务费以审核机关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送审造价及核减金额为依据。

2. 收取标准为：

(1) 基本审核费为送审造价的 0.88 ‰。

(2) 效益费为核减金额的 2.20%。

(3) 如按照最终审定结果确认的审核费用高于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按预算金额（208,000.00 元）支付，多出部分不予支付。

3.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甲方审查通过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审核服务费。

4. 审核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账户、开户行名称如下：

账户名称：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29913618710606

二、权力、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核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核实施方案，影响审核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或扣减审核服务费，同时根据需要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收到审核业务委托书后，要编写审核实施方案，选派符合要求的审核人员。并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



出人员。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核实施中, 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 严格按照国家审核程序和审核实施方案确定的审核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核任务,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 乙方派出人员在审核实施中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如编制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取证单、审核工作记录等), 保证相关审核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5. 乙方派出人员要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核结果,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审核组组长汇报, 不得隐瞒。

6. 乙方派出人员要配合审核组组长编写审核报告, 被审核对象对审核报告有异议的, 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其工作结果要协助审核组长研究答复处置意见。

7. 乙方必须就审核实施方案确定的审核事项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核报告。

8. 乙方派出人员在审核期间要遵守审核机关审核纪律、廉政纪律, 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核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乙方派出人员要在现场审核结束时, 将审核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核组组长复核, 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出具审核报告时, 将审核资料(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取证单、审核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审核组归档。由乙方担任审核工作主体的审核资料由乙方归档。

10. 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 负责相关审核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1.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 并予以回避。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核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核事项无关的活动。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委托审核事项的审核资料和结果, 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的目的。

14. 乙方不得将审核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5. 乙方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出具的审核报告, 独立承

担法律责任。

16. 接受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17. 乙方在审核业务委托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有效期。

18. 乙方应当履行委托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进行赔偿。

19. 乙方对甲方或被审核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实或答复，导致审核业务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20. 乙方要做好相关财会、业务审核资料的保管工作，对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损毁、遗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管控条款

1. 对于乙方出现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实施方案完成审核工作，后勤保障 不到位，审核取证不全面不完整，审核质量不高，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私下接触等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甲方对其审核服务费进行5%至20%的扣减。

2. 对于因乙方算量算价失误出现审核结论错误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情况，甲方对其审核服务费对应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四、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5.8.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5.8.1

浙江

